

#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

中水企函〔2020〕65号

## 关于举办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精神，深入推进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从源头识别风险、控制风险，科学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会拟在全国范围举办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一)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

(二) 从事水利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人员。

## 二、培训内容

(一) 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政策解读；

(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导则（试行）》解读；

(三)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导则（试行）》解读；

(四)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解读；

(五) 现场答疑（或现场观摩教学）等。

##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培训时间：计划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共举办 5 期，每期培训班时间为 3 天（含报到和返程）。

(二) 培训地点：计划分别在浙江、辽宁、山东、江苏、安徽、广东、福建、陕西等地举办培训班，自愿参加，培训班按照单位类别进行（见附件 1），学员可自行选择培训类别的班次报名。

(三) 视疫情防控情况，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四、培训收费

培训费用 1600 元/人（含培训费、文具费、教材费、餐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五、培训报名

请各单位统一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 2），发送电子邮箱 cwecbzh@163.com。

## 六、其他事项

（一）培训按规定控制规模，以报名先后顺序安排，超出规模人员将协调转至其他期培训班。

（二）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合格证明》（时间 16 学时）。

## 七、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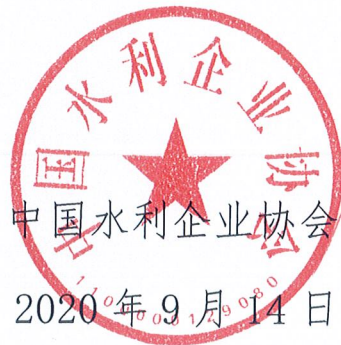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海龙 李霞

电 话：010-63204884、3605

手 机：18518303818、15611771520

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班初步安排表

2. 报名回执表



## 附件 1

###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班 初步安排表

班 次	培 训 类 别	时 间	地 点
第 1 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	10 月	山东、辽宁
第 2 期	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11 月	江苏、安徽
第 3 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	11 月	陕西
第 4 期	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12 月	浙江、福建
第 5 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	12 月	广东

附件 2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培训类型	培训班次	是否安排住宿	备注
1								
2								
3								

备注:培训类型分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施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住宿统一安排双人间,如需住宿单人间,请在备注栏内注明。